

#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宜语办字〔2023〕2号

## 宜春中心城区 2023 年社会规范用语用字 征文评比活动的通知

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、袁州区、宜阳新区、明月山教体局：

为进一步美化城市形象，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，不断提高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水平，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中心城区 2023 年社会规范用语用字征文评比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，深入贯彻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坚持重在建设、重在过程、重在实效的工作方针，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二、目标任务

以“创文”迎检为抓手，在学校和社会建立良好的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和完善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广大师生和市民语言文字工作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，引导广大教师和市民树立正确的汉字观，正确书写国家通用的简化字和汉语拼音，正确使用字型、字体，杜绝繁体字、不规范字、变异字，进一步规范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，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。

### 三、活动主题

营造规范语言文字环境，助推文明城市创建

### 四、参与对象

中心城区中小学教师。

### 五、活动安排

1. 查找。查找不规范用字（繁体字、谐音字、二简字、错别字），包括：地名牌、路名牌、巷名牌、楼名牌、门牌、站台牌、指示牌、宣传牌、标语用字；单位名称牌、标牌、宣传招贴用字等其他方面面向公众示意性文字中的用字。

2. 记录。用水印相机拍照记录不规范用字，填写不规范用字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在图片中标注不规范用字，并依此撰写500字以上征文。征文中含图片并以意见和建议为主，征文以单位+教师姓名命名。

3. 报送。以市直学校和四区为单位，于8月11日前将附件1和征文打包上报到市语委办。

### 六、奖项设置

按 2: 5: 3 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部署，认真组织；要加强宣传，及时将活动的信息报送市语委办；

2. 加强安全教育。查找不规范用字只作记载，不要与有关单位直接交涉。

3. 各区将不规范用字汇总表统一上报宜春市语委办。

联系人：钟胜 电话：3997653，

邮箱：zs200609221@163.com

附件：不规范用字汇总表



附件

## 不规范用字汇总表

序号	县区	学校名称	具体门牌号码	店面名称或负责单位	不规范用字现象(原来)	应改成	征文题目	教师姓名	教师电话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格用 EXCEL 形式报送。



